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州县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J1-230041-GXZL 分标：1 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轩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除颤仪	S50	科曼	1 台	48000.00	48000.00	/
2	新生儿无创 呼吸机	NV70	科曼	1 台	112400.00	112400.00	/
3	移动式蓝光 治疗仪	BL60	科曼	2 台	6000.00	12000.00	/
4	新生儿监护 仪	N10MApro	科曼	2 台	11000.00	22000.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 194400.00 元）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1. 我公司所供货物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我公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4.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我公司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6.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优惠及其它：无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轩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6 月15日